

## 附錄九 托育機構第一次焦點團體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資料中心

主持人：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

協同主持人：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

與會人員：魏隆盛組長（內政部兒童局）、張佩韻小姐、陳瑞群小姐、潘虹吟小姐、廖素麗老師（教育部）、郭梅娜小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尹亭雲老師（經國技術學院幼保科）、韋秀鳳理事長及林欽雄監事（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林月琴召集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兒童組召集人）姚秀慧主任（台北市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翁麗芳老師（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許嘉興理事長（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方錦平理事（台北市托兒協會）、傅吉田理事長（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蔡春美老師（前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歐姿秀所長（台北市公設民營三民托兒所）、謝友文老師（私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陳繼中先生（中華民國輔助教育協會）、林美伶研究員（兒盟）、張鈞帆研究員（兒盟）

記錄：張鈞帆

### 討論意見

#### 一、幼托整合與課後照顧：

1. 不論托育、教育如何定義，所有兒童在不同的機構中都應該得到相同品質的教保內容。
2. 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的決議是單一課後照顧服務在校外設置的機構也歸教育單位。
3. 兒少福利法未授權教育部訂定課後照顧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教育部只是主管機關，因此托育機構內還是要包括課後照顧服務，內政部訂出標準後再由教育部執行。
4. 若由社政單位訂設置標準，再由教育單位執行，業務的銜接和整合較不理想。
5. 兒童課後托育中心和安親班屬於兒童課後照顧機構，於兒少福利法通過後，屬於教育部的權責，但是校外的不能稱為課後照顧服務，而是課後托育，不屬教育部管。
6. 國教向下延伸或幼托整合的問題尚未定案，此研究案可考慮用甲案、乙案分別考慮，否則還是很不確定；如果校園內的課後服務無法處理，福利單位有必要銜接，是否要歸在托育機構類或是其他的福利機構類型中可再考慮。
7. 建議補習班不論是收 6-12 歲或是收 0-6 歲的兒童都還是要符合兒童局的任何

規範。

8. 建議如果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成功，5歲以下的稱幼兒園全歸內政部管，5歲以上的全歸教育局管；若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失敗，6歲以下歸內政部管，6歲以上歸教育單位管。但應注意對弱勢家庭補助，從社會局移到教育局時，原有補助不應中斷。
7. 教保合一應回歸兒少法的精神，即使是第三部門也應回歸此精神的規範下。
8. 對於受立案補習班委託，純粹只教幼兒律動、打擊樂等等的，設置標準規範似乎也應將此類納入，並且給予與補習班不同的規範。
9. 世界各國從未有把教育變為福利單位的，應以教育為主，福利為附加的。

## 二、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九條：

1. 不管是要稱為托育中心或安親班，建議將名稱確定下來，不過安親班比較適合。
2. 收托未滿2歲兒童建議改成收托2個月未滿2歲的兒童，以與坐月子中心區隔。
3. 第二項寫「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後面又寫不合適，易造成混淆，建議說可辦理其他形式的服務，應符合相關法令就好。
4. 反對托育機構用兼辦或複合式的。
5. 合併設置的部分，兼辦業務所收的人數應規定不可超過主業務的一半。

## 三、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條：

1. 第十條所列的並不是服務規範，而是服務內容、項目。
2. 早療的部分，園所無法滿足設備要求。

## 四、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1. 全日托應該是24小時的概念，只收12-24小時不是全日托，只是日托的一種。
2. 最後一款收托一歲以上與一歲以下都應該對全日托的部分有些規範。

## 五、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1. 托育機構的設施設備規範另訂之，有待斟酌，建議可以先提出一個基本的設施設備，後面再提出一個詳細的設施設備。

## 六、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六條：

1. 建議除了專辦托嬰中心得免聘置幼教師外，如果辦理國教向下延伸的業務就一定要用幼教師。
2. 幼托整合委員會共識已確認保母不屬課後照顧專業人員。
3. 保母的受訓過程並不嚴謹，如果要放進來可能會降低品質，至於護理人員可以再議。
4. 人員配置若又將保母納入可能會造成混淆。
5. 人員配置的部分用「或」，會造成托育機構可以全部只用保母，而且可能有的

- 班級用教保員，有的班級用助理教保員，品質不一，建議使用更嚴格的文字。
6. 對於保母可以用兩種方式規範，一個是完全不讓他進來，另一個則是讓他進來後再補足一些訓練。
  7. 建議不管 0 到 2 歲或到 4 歲，所有機構都要有特約診所，托嬰中心不論人數都要有專任護士。
  8. 師資的規定應更嚴格，至少要專科以上加上長時間的訓練。

#### 七、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十七條：

1. 師生比建議可有彈性，如 1：15-1：18，才可因地制宜。
2. 因為需要社工員做兒保與早療，建議參酌台北市的規定，100 人以上要設專任社工員，100 人以下可用約聘或是兼任的方式。
3. 2 至 4 歲的兒童，師生比 1：15 太多了，建議 1：10 比較實際，另外建議小小班用 1：8，可以 1 至 2 歲 1：3-1：5，2 至 4 歲的比例用 1：8-1：12，4 至 6 歲用 1：15-1：20。